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98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9865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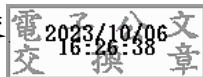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慈輝班112學年第2次轉介就讀
複審會議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112學年度慈輝班轉介就讀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慈輝班訂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112學年度第2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，請有轉介需求之學校於112年11月24日(星期五)下班前函送本市楊梅國中秀才分校，因收訖申請資料後尚須經家訪及初審等程序，未於期限內函送之轉介個案，將列入第3次轉介就讀複審會議(預計於113年3月召開)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檢送旨案112學年度轉介就讀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

輔導室 112/10/06 16:36



1120007051

有附件